

证券代码：240327

证券简称：23产融13

关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及《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二章“特殊情形的处理”、第十四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7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涉及回购注销股份合计1,327,005股；本次激励计划的6名激励对象出现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提前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拟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涉及回购注销股份合计

449,753股。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5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及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故本次回购价格为2.575元/股（即授予价格2.68元/股-0.105元/股）。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出现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提前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故公司就本次回购支付的回购价款预计不超过4,575,151.85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776,758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776,758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824,894,266股减少至8,823,117,508股。

发行人已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号）和《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号）。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航工业产融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及《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于2024年1月26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240327

（三）证券简称：23 产融 13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3 产融 13”）；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债券余额 10.00 亿元；

4、票面利率：3.30%；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25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1月26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2月1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建投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25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 中信建投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李文杰

联系电话：010-56051920

邮编：100020

邮箱：liwenjie@csc.com.cn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4年2月1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1”、“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3产融K1”、“24产融02”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